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0	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	第31條第1項、第5項	第53條第1款	處6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	（五）未依第31條第1項第2款授權之公告規定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用、輸出、輸入、過境或轉口情形者，A=1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(一)未涉及非法棄置，C=1	(一)一般違規：1千萬元≧(A×B ×C×6萬元)≧6萬元
本件罰鍰計算：6萬*1*1*1=6萬元								